

残忍杀害女友逃亡14年坐了9次牢

庭审中凶手一脸冷漠,竟称行凶时出现幻觉

女孩子最重要的就是遇到对的人,但恬恬却没有。

2003年,因为交往了一个曾经坐过牢的男友,在父母的反对之下,恬恬决定回老家,但被男友冯俊残忍杀害。随后,冯俊开始了长达14年的逃亡生涯。离奇的是,逃亡期间,冯俊因为犯罪,坐了9次牢,而每次都是用了假身份。这14年,他大部分时间都在牢里度过。2018年5月28日上午,涉嫌故意杀人罪的冯俊坐在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被告席上,检方建议量刑为死刑或无期徒刑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

杀害女友后逃走,14年坐了9次牢

5月28日上午,冯俊被法警带上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被告席。这个1974年出生的男子,前后坐过10次牢。在认识恬恬之前,就因盗窃罪被判处7年有期徒刑。服刑结束后不久,他认识了同公司的恬恬。

2002年底,两人确定恋爱关系,感情甚好,不久决定租房同居。对于女儿的这段恋情,恬恬的父母并不认可,他们认为,冯俊比女儿大8岁,还被判过刑,平时脾气不好。因此,老两口反对他们在一起,甚至在老家给女儿安排了相亲对象。

2003年7月,恬恬听从父母的话,决心离开冯俊,辞职回老家射阳。没几天,冯俊就来到射

阳找恬恬,请求她跟自己回一趟南京,告诉同事他们并没有分手。恬恬同意了冯俊的请求,不过提出次日就回射阳,冯俊满口答应。恬恬瞒着父母跟着冯俊回南京,和同事们见了面。不料,在她打算回老家时,遭到冯俊的阻挠。在争吵中,冯俊用铁锤砸了女友的头部,后用手机的充电线将其勒住窒息而死。

庭审中,冯俊提出当时不想让女友回老家,是担心她和相亲对象在一起,自己太喜欢她了。杀害女友后,冯俊烧毁自己的身份证件并丢掉“凶器”充电线,留下一封自己写的遗书后离开出租屋,想去自杀。冯俊在

法庭上交代,在出去的路上,他突然感觉“活着最好”,于是,他再次回到出租屋,拿上恬恬的财物逃走。案发后不久,恬恬的父母因一直联系不上女儿便来到出租屋。虽然敲门后一直无人回应,但他们通过门缝看到女儿的物品还在,便找人打开门,谁知看到女儿的尸体,老两口当场吓得哭起来。

冯俊逃往外地,以张龙这一虚假身份生活。据他在庭上交代,他后来在工地和工厂干过活。据悉,此后他共有9次因盗窃或扒窃被判刑,服刑期间,用的都是张龙的假身份。而在少有的自由期间,冯俊还是谈了新女友,甚至有过同居。

庭审中他竟辩称行凶时出现幻觉

南京警方一直没有放弃追捕。经侦查,警方了解到冯俊可能生活在杭州。2017年,南京警方派人前去杭州,经过人脸识别,发现一个名叫张龙的服刑人员可能就是冯俊。此后,经相关证据证实,张龙即冯俊。

在庭审中,冯俊表示自己杀

害恬恬时出现了幻觉,就用铁锤砸了两三下,后来听到女友喊自己的名字,才苏醒过来。法庭上,法警拿恬恬被杀害后的照片给冯俊辨认,冯俊一脸冷漠。

公诉人认为冯俊在庭上撒谎,冯俊归案后的前三次笔录中对杀害女友有稳定的供述,而到

第四次往后,他却突然提出自己是出现幻觉才能铁锤砸女友的,为了不让她逃跑用充电线绑住其脖子。经鉴定,冯俊的精神是正常的,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。如果当时真的出现幻觉,又怎么记得起自己砸了多少下。冯俊的家属也证实,他的精神是正常的。

公诉机关建议死刑或无期徒刑

公诉人认为,这个案件发生在14年前,恬恬在自己如花的年纪被男友杀害,自己还曾经为其怀过孕后流产。善良的恬恬为了让冯俊的同事知道他们还没有分手,在冯俊承诺次日让她回家后,瞒着父母陪着他回到南京,而在第二天,冯俊坚持要恬恬留下,反悔自己当初的承诺,不但不让她回家,还在争执中用铁锤

猛砸她的头部。冯俊没有念及旧情去救治她,而是用充电线勒住她的脖子直到死亡。

公诉人认为,冯俊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,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,建议量刑为死刑或无期徒刑。

恬恬的父母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,要求冯俊赔偿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等各项费用合计123万

元。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,老两口并没有来到庭审现场,接受委托的律师表示,冯俊杀人后没有丝毫悔罪的态度,一直到被抓获,恬恬的家人至今没有得到分文赔偿,哪怕一句道歉都没听到。

对此,冯俊表示,对恬恬的家人很愧疚,但自己没钱去赔偿。

因案情重大,本案并未当庭宣判。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

网上诱使女童拍裸照

没碰身体,照按猥亵罪判刑11年

快报讯(记者 邓雯婷)谎称招聘童星,男子张华通过QQ视频聊天诱骗儿童做出淫秽动作,猥亵儿童达31人。5月28日,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公开宣判,张华犯猥亵儿童罪获刑11年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,张华虚构公司和身份,谎称自己代表影视公司招聘童星。他在QQ聊天软件上结识女童,以检查身材等为由,要求被害人在线拍摄和发送裸照。张华还谎称需要面试,诱骗被害人通过QQ视频聊天做出

淫秽动作,对部分女童还以公开裸照相威胁,逼迫对方与自己继续裸聊。据悉,被张华猥亵的儿童达31人。

法院认为,张华明知多名被害人是不满14周岁的儿童,借助网络通信手段,利用未成年少女社会阅历尚浅,强迫多名被害人视频中暴露身体隐私部位,或做出淫秽动作,还将聊天视频留存,他的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,且对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猥亵,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张华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同种罪行,系

坦白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

最终,法院判张华犯猥亵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11年。

主审法官王萍表示,张华通过网络诱骗不特定被害人做出特定动作,实施猥亵行为,虽然与传统的猥亵行为有一定区别,但仍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。为保护幼女的身心健康不受侵犯,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与公序良俗,故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对张华定罪量刑。据悉,这是全国首次为保护未成年人,对利用网络猥亵儿童犯罪进行严惩的案件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江苏破获贩卖公民个人信息大案 信贷部主任掉进财色陷阱 甘当信息贩子“内鬼”

“您好,是XXX家长吗?我这里是补习班,请问您小孩最近有报补习班的打算吗?”……类似的电话,相信不少市民都接到过。你的信息如何泄露?原来有“内鬼”!5月28日,江苏警方披露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,常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挖出一条个人信息黑市交易链,共抓获48名“内鬼”和82名中间商,这些“内鬼”涵盖各行各业。

通讯员 苏宫新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



警方缴获的作案工具 警方供图

银行信贷部主任遭财色诱惑“沦陷”

2017年6月,江苏常州警方在查办一起通讯网络诈骗未遂案件时,发现不少推销电话目标很有针对性。民警于是在一些网上推销广告入手,筛选出几个疑似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QQ群。

经过调查,群内一个网名叫“三界包打听”的湖南男子周某引起了民警的注意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周某常常在各个QQ群里打广告,声称只要一个电话号码,就可以查到相关号码使用人的家庭住址、身份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,在圈内有些名气。

民警调查发现,此人原是湖南一家讨债公司的员工,因为追踪欠债人需要,常从别人手上买欠债人的信息。一条信息动辄几百元。他觉得这里面可以赚大钱,便转行当起了信息贩子。

2016年,周某在一个饭局上认识了湖南长沙某银行的信贷部主任梁某。交谈中,周某得知梁某可以通过银行内部系统,查到全国的公民个人征信信息。而按照“行情”,一条征信信息至少300元。为了拉梁某下水,周某竟用上了“美人计”。2017年初,两人达成“合作”协议,梁某每查询1条个人征信信息,周某给300至350元。有了梁某这个稳定的信息源,周某就以个人征信信息总代理的身份,在黑市上出售个人征信信息,一条能卖到500元甚至更高。

公民信息层层转卖,价格能翻10倍

除了个人征信信息,开房记录、社保记录、车辆信息、网购收货地址等,也被这些信息贩子拿来倒卖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个人征信信息价格最高,“内鬼”查一条就要300元;其次是个人手机定位信息,通常查一条是200元;再次是新的网购收货地址、生育住院记录等,一条100元左右;而像学生信息、开房记录之

类的,每条30到50元不等;需求量最大的则是车辆信息,但每条只有10元左右。

办案民警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在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黑色产业链中,中间商通常是根据客户需要,找“内鬼”精准查询某人或某类信息,然后转卖。像梁某这样的“内鬼”处在第一层,而“内鬼”联系的中间商,为安全起见一般只有一到两人。这些中间商下面还有分销商,多的有五六层。各个行业的“内鬼”与他们信赖的中间商互相勾结形成了错综复杂的交易链。

“从‘内鬼’到销售末端,一条信息的价格有时能翻10倍。”办案民警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比如车辆信息,汽车修理行业“内鬼”查询一条能赚10元,而经多次转手,到最后一条能卖到上百元。

民警介绍,到该案收网前夕,这条黑色产业链上每天的信息交易量已达1万多条。

挖出各行各业48名“内鬼”

2017年6月底,在公安部网安局和江苏省公安厅网安总队指导下,由常州市公安局牵头,抽调若干民警成立专案组,经过20余天研判和侦查,初步查明了这个以众多行业部门“内鬼”为源头、大量中间商为中介,通过网络勾结、贩卖交换个人征信、车辆信息、开房住宿、收货地址等数十个种类实时信息的庞大网络犯罪团伙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其中像梁某一样的行业“内鬼”多达48名,涵盖银行、卫生、教育、社保、快递、保险、网购、汽修等多个行业;像周某一样的中间商也有82名。到当年7月中旬,上述犯罪嫌疑人员被全部锁定。

2017年7月17日,专案组将48个“内鬼”和82个中间商全部抓获,成功摧毁了这条泄露、窃取、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特大黑色产业链。现已查明,仅在收网前的1个月内,这条产业链上的公民个人信息交易量就达20多万条,涉案金额1000多万元。